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副总裁、更换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副董事长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由张玉伟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董事长齐战勇先生、副董事长张玉伟先生、董事宋立功先生、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独立董事尹志强先生组成。

二、聘任副总裁、更换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审阅张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

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聘任张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张一先生简历：男，汉族，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央财经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曾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职员，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本公司监事。拟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张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